

文献信息中心关于选拔推荐“【2025年春季】复旦大学学生赴港澳台交换生”的工作方案

本方案根据港澳台办通知“【2025年春季】复旦大学学生赴港澳台交换选派通知（图书馆）”和中心《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学生赴海外实习项目选拔办法 20160318》制定。图书馆有 2 个推荐名额选推参评台湾地区高校交换生资格，具体内容说明和安排如下：

一、项目介绍和费用说明

1. 交换学习时间：2025 年 1-6 月（具体日期参考各校校历），为期一学期，双方互免学费（学生仍需缴纳复旦大学学费），互相承认学分。
2. 学生需负担往来交通、食宿、保险等费用，具体参考招生简章，在港澳生活费约为人民币 2 万元，在台生活费约为人民币 1.5 万元。

二、申报资格

1. 在我校就读全日制本科生（非港澳台籍、外籍），派出时在我校至少已完成一学年的学习，本科生请选拔二、三年级学生；硕士研究生请选拔三年制的二年级学生；博士研究生请选拔二年级及以上非毕业班学生（均指交流学期时所处年级情况）
2. GPA 成绩在 3.0 以上；
3. 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或其他英语能力考试。
4. 思想政治素质好，品学兼优，无不良记录，身心健康。
5. 赴港澳台交换项目为校级一类项目，院系推荐后学生如若退出项目，则在校就读期间不可再申请校级一类交流项目。

三、推荐名额

1. 台湾师范大学 1 名（硕、博均可）

参考信息: <https://bds. oia. ntnu. edu. tw/bds/web/goexchange>

2. 台湾淡江大学 1 名（硕、博均可）

参考信息:

http://www. oieie. tku. edu. tw/zh_tw/NewStudent/Mainland

除以下列举之课程不得选取外，学生得以跨系选课：硕士在职专班课程、教育学程课程、荣誉学程课程、进修学士班课程。本科生最低修读 2 学分或至少修习 1 科；研究生无限制。

四、推选工作组

杨光辉（教学院长、古保方向）、王乐（信息方向）、张计龙（数据方向）、刘丽君（管理方向）、眭骏（古保方向）、龙向洋（古保方向）、赵星（评价方向）、史卫华（副书记，纪检、外事）、许平（学生工作）、高明明（教务工作）、陈晓媛（外事工作）

五、报名材料

1. 2025 年春季复旦大学学生赴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院系推荐表

2. 个人简历

3. 成绩单

4. 英语成绩证明

5. 综合表现清单配证明(参考本中心奖学金评奖细则中思想品质与社会工作表现清单)

6. 导师推荐意见。

**材料提交：陈晓媛，电子邮件 xy_chen@fudan.edu.cn@fudan.edu.cn，
电话：65643178**

六、推选日程安排

1. 9月9日，分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评议方案。
2. 9月9日—9月11日，方案公示。
3. 9月9日—9月12日，学生自主报名。
4. 9月14日，文献信息中心组织面试，进行专家推选评审。
5. 9月15—19日，公示推荐人选。
6. 9月23日，分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终审推荐结果。
7. 9月26日推荐人选报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申请交换项目的学生务必在申请前确认好交换生项目时间与校内教学安排是否冲突，确保不影响正常的校内课程学习、考试、实习、毕业论文等安排。
2. 课程及学分转换等事宜，请提前与教务处、院系教务老师以及接收学校确认。
3. 出行前务必完成因公出国（境）申请流程（visa.fudan.edu.cn）。按项目规定时间往返，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包括出访时间和交流期限等。
4. 参加本项目需要遵守学校相关境外派出的规定和纪律、接收学校规定和当地法律。

5. 每个学生务必提前登录对方院校网站，仔细阅读相关信息，以对方院校发布的信息为准。
6. 赴台湾学生在 9 月 26 日前完成网申报名，网申流程：登录 ehall. fudan. edu. cn，查询“学生出国出境服务”，选择对应的交流项目。（该系统须在校园网环境下登录，选择项目前须完善个人资料。）
7. 申报学生须办理中英文正本成绩单，以及中英文版学籍证明备用。
8. 申请学生于 10 月 23 日举办的说明会上提交纸质推荐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交流项目。赴台学生现场需签署安全承诺书（由港澳台办提供）。
9. 港澳台办项目说明会议：10 月 23 日（周三）12:00-13:00，将于邯郸校区马锦明楼 101 会议室，召开春季交换项目说明会。会议重要，还请院系在选拔同时协助提醒候选人准时参会。
10. 港澳台办联系人：张蒻，电子邮件：zhangruo@fudan. edu. cn，电话：65646056

附：

1. 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学生赴海外实习项目选拔办法
2. 2025 年春季复旦大学学生赴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院系推荐表

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学生赴海外实习项目选拔办法（2016年3月18日制定）

为优选专业素养、综合表现优秀的同学到海外实习交流，根据我中心实际情况，拟定本中心学生赴海外实习交流选拔细则。

一 选拔对象与要求

- 1 对象：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
- 2 要求：专业素养优良，综合表现好，英语水平能满足基本交流需要。

二 选拔流程

- 1 申请：根据实习交流单位要求，我中心将协议情况、名额、费用情况通知同学，接受同学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报名。
- 2 外语口语测试：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安排外语口语交流测试。获得外语口语测试成绩。
- 3 加权评分：根据报名情况，按照申请人专业成绩、英语成绩和综合表现根据选拔细则进行加权评分，并按照项目，根据评分情况，分别排名。
- 4 确定人选：在学期间，未曾到海外交流实习的申请人优先考虑入选；排名靠前的同学入选。

三 选拔细则

根据专业成绩50%、英语30%、综合表现20%的加权确定最终得分。其中，专业成绩将综合考虑入学和入学后各学期的成绩，即：第一学期选拔按照入学成绩50%进行加权；第二学期选拔按照入学成绩和第一学期成绩分别占20%、30%进行加权；第三学期按照入学成绩和第一、二学期成绩分别占10%、20%、20%加权计算。以第二学期选拔为例，具体算法如下：

1. 入学成绩（20%）按入学成绩对申请人进行排名，然后以申请人的名次*20%，得出该生入学成绩得分。如入学成绩第一名得分为0.2分。
2. 专业成绩（30%）按第一学期绩点对申请人进行排名，然后以申请人的名次*30%，得出该申请人专业成绩得分。如专业成绩第一名得分为0.3分。
3. 英语成绩（30%）综合考虑申请人口试、笔试情况和其他英语成绩（六级、雅思等），对申请人进行英语成绩排名，然后以申请人的名次*30%，得出该申请人英语成绩得分。如英语成绩第一名得分为0.3分。
4. 综合表现（20%）

参考本中心奖学金评奖细则中思想品质与社会工作表现评分标准，对申请人的思想品质与社会工作表现进行评分排名，然后以申请人的名次*20%，得出该申请人思想品质与社会工作表现得分。如思想品质与社会工作表现第一名得分为0.2分。

备注：各分项排列名次时，允许出现名次并列的情况。最终，将申请人各分项成绩相加，得出申请人最终得分，得分从低到高排列，排名靠前者被选拔为实习项目实习生。在校期间因不遵守校规校纪而受到处分的同学不予考虑。

2025 年春季复旦大学学生赴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院系推荐表

姓名（中文）		性别		
姓名拼音		证件号（身份证）		
出生地		手机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总 GPA *研一可填本科阶段 GPA		
交流项目			交流学期 所处年级	例：本科三年级
外语水平/证书	注：香港高校英文授课，要求雅思托福成绩，请参考相关网页再填写相应英语成绩。（此段提交时可删除）			
辅导员评估				
院系意见	经院系选拔，推荐该学生参加此项目。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个人声明	本表填写的信息均为真实有效，且本人没有违反校际交流项目有关申请规定，本人愿意承担因信息失实、无效、因个人原因退出项目造成损失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人签名：			
特别说明（申请最后一学年期间交流的同学专用）	本人申请赴港澳台地区交流的学期或学年处于毕业前最后一学年内，本人知晓在最后一学年申请交流学习会影响选课、就业、毕业、学分转换等，并可能产生诸多不确定性问题，本人已经过慎重考虑：如果因交流学习本人不能按期毕业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本人自愿延期毕业，并承担相应后果。特此申明，请批准。 本人签名： 院系主管教学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